

# 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

皖数创字【2025】13号

## 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优秀成员单位及个人评选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范，激发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（以下简称“集团”）各成员单位及个人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提升集团整体运行效能和服务产业发展能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，注重实绩，突出贡献。

第三条 评选活动在集团理事会领导下，由集团秘书处牵头组织实施，并设立临时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。

第四条 评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，一般于每年第四季度进行。

###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名额

#### 第五条 评选范围

1. 优秀成员单位：集团内所有正式成员单位，包括职业院校、应用型本科高校、行业企业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等。

2. 先进个人：集团各成员单位中，积极参与并大力推动集团建设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工作，并做出显著成绩的在职在岗人员。包括但不限于院校管理人员、专业教师、企业技术与管理骨干、行业专家等。

## 第六条 评选名额

1. 优秀成员单位名额一般不超过成员单位总数的 20%。
2. 先进个人名额一般不超过集团总人数（以备案联络人为基数折算）的 5%，且各主要成员单位类型均应有适当比例。
3. 具体名额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，由集团秘书处提出建议，报理事会审定。

## 第三章 评选条件

### 第七条 优秀成员单位评选条件

1. 遵守集团章程：模范遵守《集团章程》及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成员义务，积极参与集团活动。
2. 组织保障有力：单位领导高度重视集团工作，有明确的分管领导和负责部门，配备稳定的联络人员，工作机制健全。
3. 合作贡献突出：

院校类：主动对接集团内企业，在共建产业学院、实训基地、教学资源库，联合开展人才培养、技术研发、社会服务等方面成效显著；积极接纳企业人员兼职任教、学生实习实训，输送毕业生到集团企业就业比例较高。

企业类：深度参与集团教育教学活动，在提供实习岗位、接纳教师实践、参与专业建设与课程开发、捐赠设备、设立

奖学金、共同攻关技术难题等方面贡献突出；积极参与集团组织的各项会议与活动。

其他机构类：在提供行业指导、标准制定、政策咨询、资源对接、平台搭建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有效促进集团内信息互通与资源共享。

4. 产教融合成效显著：在集团框架下实施的合作项目具有示范性和创新性，取得可评估的显著成果（如人才培养质量提升、技术创新突破、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增长等），成果在集团内有推广价值。

5. 共享共建积极：乐于向集团内成员开放共享自有资源（如场地、设备、技术、信息、课程等），积极参与集团公共平台和资源库建设。

#### 第八条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1. 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合作精神。

2. 积极参与集团工作：热心集团事业，积极参与集团及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完成集团交办的任务。

3.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：在推动本单位与集团其他成员之间的沟通、协调与合作中发挥关键作用，成效明显。

4. 业务实绩突出：

管理服务人员：在策划、组织、落实集团合作项目，协调解决合作难题，创新合作机制等方面贡献突出。

院校教师/研究人员：在参与企业实践、课程开发、教材编写、技术研发、指导学生实习及集团内就业等方面成绩优异。

企业/行业人员：在参与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承担教学或实训指导任务、提供技术讲座、参与项目攻关、促进成果转化等方面表现卓越。

5. 公认度较高：其工作和贡献得到所在单位及集团内合作方的广泛认可。

## 第四章 评选程序

### 第九条 发布通知

集团秘书处根据理事会决定，发布年度评选工作通知，明确评选条件、名额、程序、材料报送要求及时间安排。

### 第十条 申报与推荐

1. 采取自愿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
2. 优秀成员单位：由单位对照条件自主申报，填写《优秀成员单位申报表》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3. 先进个人：由成员单位在内部评议基础上进行推荐，填写《先进个人推荐表》，并附被推荐人事迹材料。每个单位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2人。

###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

集团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核实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，确定符合参评资格的名单。

### 第十二条 评审

1. 集团秘书处组建临时评审工作小组，成员包括理事会部分代表、专委会负责人、行业企业专家等。
2. 评审工作小组根据评选条件，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评议，可采用材料评审、会议评议、必要时实地考察或听取述职等方式。

3. 评审工作小组提出“优秀成员单位”和“先进个人”建议名单及推荐理由。

#### 第十三条 审定与公示

1. 将建议名单提交集团理事会审议并最终审定。
2. 将审定后的名单在集团内部平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3. 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，由秘书处会同评审工作小组核查，并将核查情况及处理建议报理事会决定。

#### 第十四条 表彰

公示无异议后，由集团正式行文公布评选结果，并在集团年度大会或专门会议上予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牌。

### 第五章 激励措施

第十五条 对获得“优秀成员单位”称号的，给予以下激励（部分或全部）：

1. 在集团内部通报表彰，并通过集团官网、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推广。
2. 优先获得集团内资源对接、信息共享、项目合作推荐的机会。
3. 在申报集团内设立的专项研究课题、试点项目时，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。
4. 推荐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评优评先活动。
5. 作为集团向政府部门、行业组织推荐产教融合典型案例、示范项目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六条对获得“先进个人”称号的，给予以下激励（部分或全部）：

1. 在集团内部通报表彰，并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2. 优先考虑聘为集团专家库成员或专委会特邀委员。
3. 优先安排参加集团组织的培训、研修、考察交流等活动。
4. 推荐参与相关行业、区域的先进个人评选。
5. 建议所在单位在其评优、晋级、考核中予以优先考虑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评选工作严禁弄虚作假。一经发现申报材料不实，即取消参评资格；已获得称号的，撤销称号并通报批评。

第十八条本办法由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1. 《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优秀成员单位申报表》
2. 《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先进个人推荐表》

